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是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二级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承担审验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格，审批和核发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以及年度资质审验工作；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做好本辖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机动车维修经营、汽车租赁相关业务工作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以及道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备案管理，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权，负责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政违章行为，实施违章处罚和相关市场监管工作。承担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报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以及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履行“三关一监督”职责，承担辖区道路运输业务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从业人员资格关，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查和整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相关工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年度资质审验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内部共设置 2 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6.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9.73	总计	62	229.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73	22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	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	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1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42	226.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97	212.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97	212.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5	13.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5	13.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73	226.42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		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		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1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42	226.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97	212.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97	212.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5	13.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5	13.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1	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6.42	226.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73	229.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73	总计	64	229.73	229.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1+2+3) 行; 28 行= (29+30+31) 行; 32 行= (27+28) 行;

59 行= (33+34+.....+58) 行; 64 行=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	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	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1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42	226.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97	212.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97	212.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5	13.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5	1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9	30201	办公费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1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8.87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4	30206	电费		301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	30207	邮电费	0.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0.76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人员经费合计	219.95		公用经费合计				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 + 3）栏各行。

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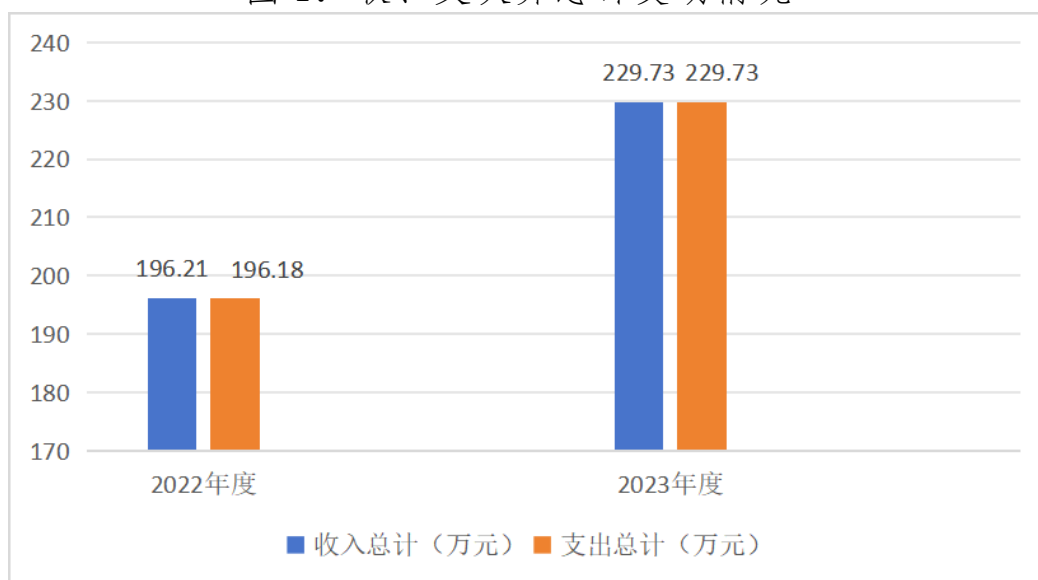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29.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3.52 万元，增长 17.1%，支出增加 33.55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多发 1 个季度预发奖金以及在职人员年度正常工资晋级增薪。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9.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3.52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多发 1 个季度预发奖金以及在职人员年度正常工资晋级增薪。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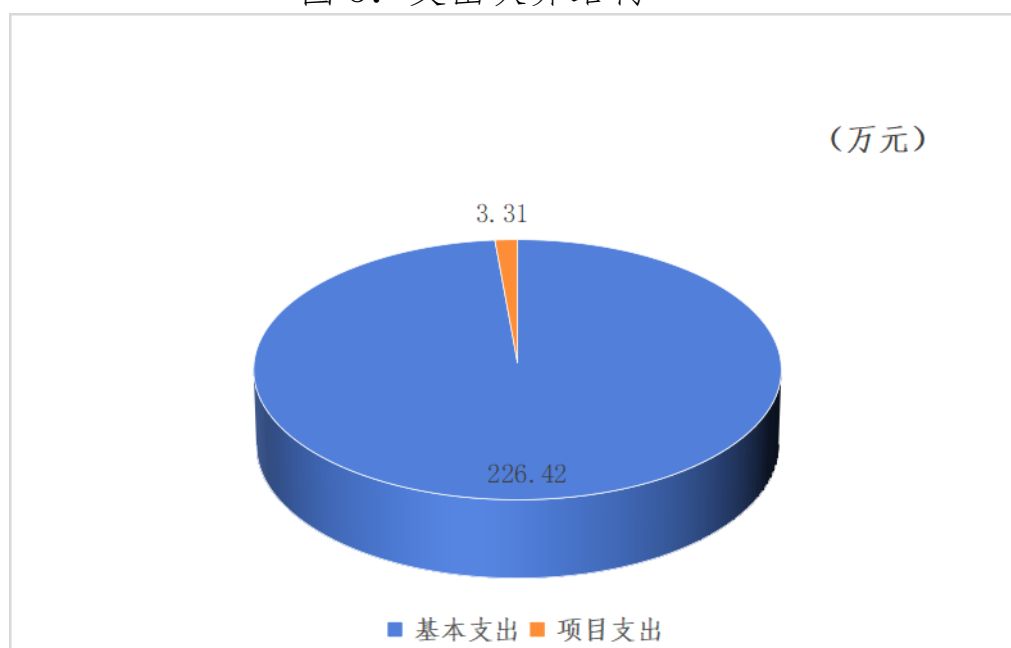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9.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3.55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多发 1 个季度预发奖金以及在职人员年度正常工资晋级增薪。其中：基本支出 22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6%；项目支出 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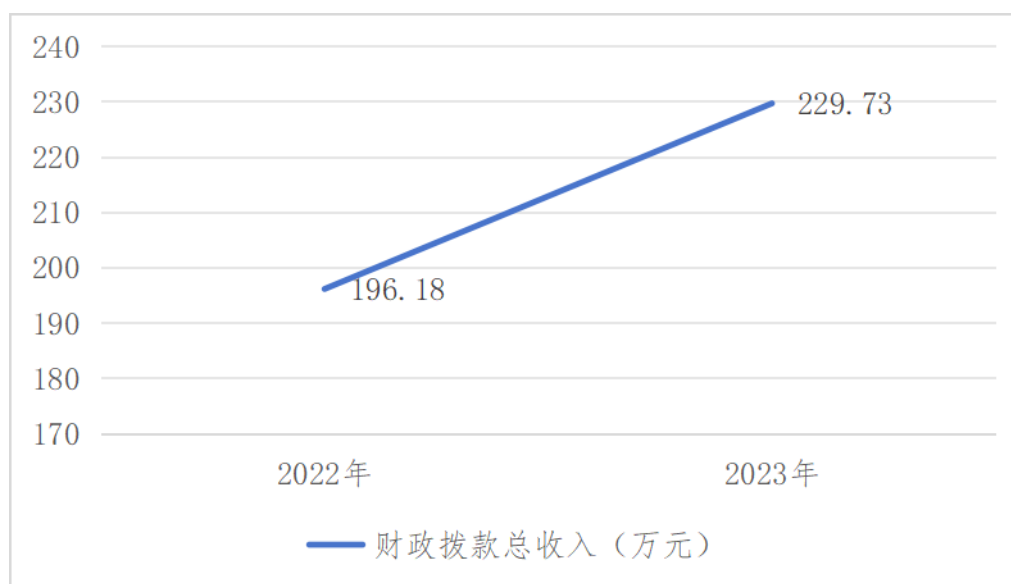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9.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5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多发 1 个季度预发奖金以及在职人员年度正常工资晋级增薪。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7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多发 1 个季度预发奖金以及在职人员年度正常工资晋级增薪。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55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多发 1 个季度预发奖金以及在职人员年度正常工资晋级增薪。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73 万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

1.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1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在职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和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

2. 城乡社区（类）支出 226.42 万元，占 98.6%，主要是用于为维护全区道路运政管理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和管理费用等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其中：基本支出 226.42 万元，项目支出 3.3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0.2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子女每年的医疗补助，根据医疗补助相关的政策，落实医疗补助的福利待遇；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万元，主要成效为在职及退休职工提供医疗保障。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进行了基本支出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09 万元、津贴补贴 12.17 万元、绩效工资 98.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1 万元、医疗费 10.76 万元、退休费 18.57 万元、医疗费补助 4.05 万元。

公用经费 6.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2 万元、邮电费 0.88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8 万元、工会经费 2.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 0 万元,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共有车

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 2023 年无其他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照市、区年度绩效目标，以抓好道路运输行业管理为中心，以推动工作落实、提高工作质量为根本目标，以保安全、促发展为基本保障，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9.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财政预算资金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情况较好。在保障金额限额内完成全年工作，严格执行预算要求。为全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提供保障，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

本单位年初部门预算 196.07 万元，年中追加 34.32 万元（包括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0.21 万元，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0 万元，9 月追加基本工资 17.56 万元，11 月追加基本工资 13.45 万元），故全年总预算 230.39 万元，年终执行 229.73 万元，年终剩余 0.66 万元。剩余指标为公用经费，未完成预算执行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商品服务支出为日常办公用品

及财务软件、网络运维等费用，据实支付，剩余 0.66 万元，剩余指标年底财政统一收回。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单位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2023 年预算调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一级项目包含 2 个二级项目，分别是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和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1. 2023 年预算调整-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1 万元，执行数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保障金额 0.21 万元；二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职工子女享受待遇人数 7 人，包括门诊处方查验率和住院病历查验率达 100%，并每年按时限完成补助发放；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在职职工所有符合条件子女的基本医疗补助待遇全覆盖。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已全部执行，并完成全部绩效指标。下一步，为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我单位将遵循制度要求，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各项财经纪律，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完成资金序时进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2023 年预算调整-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 执行数为 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职工医疗补助款项发放金额 3.1 万元, 保障覆盖在职职工 9 人, 退休职工 7 人, 并按时限完成补助款项的发放;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维护了单位职工团结稳定, 无通过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城市留言板或信访上访等渠道投诉互助款项发放问题;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双评议满意率 100%。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已全部执行, 并完成全部绩效指标。下一步, 为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 我单位将遵循制度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各项财经纪律, 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完成资金序时进度, 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 项目资金的申报和规划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到位及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开支范围符合实际支付标准, 并能及时支付, 合规合法, 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规范行业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1. 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我所以“打非治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检查等工作为重点，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双随机”抽查等方式，会同第三方公司，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今年以来，会同第三方公司排查危险品运输企业一般安全隐患 197 起，并督促企业全部整改完毕。

2. 运用科技手段强化安全监管。以省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和危运电子运单为抓手，做到日检查，月汇总，对问题情况进行通报，约谈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我所全年抽查辖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 1000 余台次，下达《整改督办单》46 件，督促企业整改驾驶员违规驾驶、押运员作业不规范等行为 50 余起。

3. 大力开展交通市场联合执法。结合辖区道路交通运输特点，我所联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区交通大队、区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在白玉山、21 号公路附近等重点区域开展交通运输安全联合行动。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 14 次，对投诉举报重点场所开展暗访暗查 10 余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6 次，协助市交通综合执法第六大队查处案件 7 起，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交由六大队进行执法处置，有力打击了违法运输行为。

二、强化“打非治违”，净化市场环境

1. 打击“黑的”非法营运。为营造群众良好出行体验，开展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全年共检查出租车 13000 余台，转企业

整改问题车辆 6000 余台，移送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非法营运案件 15 件，有效打击出租车、网约车劣质服务和不规范经营行为。2023 年城市综合管理出租车整治考核成绩全市排名前 3 名。

2. 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为落实好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维修企业成为 M 站，截至目前，已动员辖区 15 家维修企业成为 M 站。同时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做好辖区内的维修市场监管工作，全年共出动人员 290 余人次，检查单位 90 余家次，下达整改指令书 38 份，均整改到位。针对维修行业非法营业的情况共抄告市局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4 次，涉及 30 余家维修企业。

3. 规范辖区机动车培训行业。为整治驾培市场乱象，开展驾培行业规范提升工作，全面查核已备案驾校达标情况，深入清理违规驾培训练场。全年共检查驾培机构 25 家次，下达限期整改 15 份，约谈企业 5 家次，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取缔违规驾培训练场 3 家，暂停 3 家驾校招生，公示 5 家达标的驾培机构，新增 1 家驾培机构。

三、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1. 推进道路货运规上企业培育，做好政策宣讲。为做好道路货运规上企业培育工作，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宣传讲解相关政策，积极动员和鼓励企业入统纳规。2023 年，我区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共 11 家，同比去年新增 9 家，发放奖补资金 140 万元。经初步统计，我区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38.8%，增速排名全市第 1 位，高于年度目标 15.8 个百分点；对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做好贷款贴息政策的宣传、解释、申报工作，助企纾困解难提效。

2. 聚焦民生服务工作。积极收集市民对于公共交通的诉求，优化公共交通服务，协调推进 21 号公路金家嘴站点迁移、恢复 40 路延长

线原线路、开通化工园区通勤服务车等工作，提高青山区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同时，今年以来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5 件，“双评议”工作按要求完成，交通全国试点工作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快速推进阶段。

3. 提高窗口服务效率和水平。一是以深化电子证照改革为契机，召开辖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操作推广应用培训会，详细介绍了电子证照的调用渠道、调用流程以及常见问题，并发放电子证照申领宣传单；二是以“12328”“12345”等热线平台为渠道，办理市民诉求 220 余件，按期办结率 100%；三是以提升市民政务服务体验为目标，持续优化“一网通办”不见面办理，延时办理，推进“好办”“快办”服务，2023 年交通窗口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总量 5000 余件，提升了市民企业办事效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规范行业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1. 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 运用科技手段强化安全监管。 3. 大力开展交通市场联合执法。	排查危险品运输企业一般安全隐患 197 起，并督促企业全部整改完毕，全年抽查辖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 1000 余台次，下达《整改督办单》46 件，督促企业整改驾驶员违规驾驶、押运员作业不规范等行为 50 余起，开展交通市场联合执法 14 次，对投诉举报重点场所开展暗访暗查 10 余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6 次，协助市交通综合执法第六大队查处案件 7 起，有力打击了违法运输行为。
2	强化“打非治违”，净化市场环境	1. 打击“黑的”非法营运。 2. 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 3. 规范辖区机动车培训行业。	全年共检查出租车 13000 余台，转企业整改问题车辆 6000 余台，移送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非法营运案件 15 件，有效打击出租车、网约车劣质服务和不规范经营行为；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全年共出动人员 290 余人次，检查单位 90 余家次，下达整改指令书 38 份，均整改到位；全年共检查驾培机构 25 家次，下达限期整改 15 份，约谈企业 5 家次，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取缔违规驾培训练场 3 家，暂停 3 家驾校招生，公示 5 家达标的驾培机构，新增 1 家驾培机构。

3	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1. 推进道路货运规上企业培育，做好政策宣讲。 2. 聚焦民生服务工作。 3. 提高窗口服务效率和水平。	为做好道路货运规上企业培育工作，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宣传讲解相关政策，积极动员和鼓励企业入统纳规；积极收集市民对于公共交通的诉求，优化公共交通服务，协调推进 21 号公路金家嘴站点迁移、恢复 40 路延长线原线路、开通化工园区通勤服务车等工作，提高青山区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深化电子证照改革为契机，召开辖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操作推广应用培训会，以“12328”“12345”等热线平台为渠道，办理市民诉求 220 余件，按期办结率 100%，2023 年交通窗口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总量 5000 余件。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其他收入主要是青山区税务局按规定返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636852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基本支出总额		226.42		项目支出总额		3.3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30.39	229.73	99.71%	19.94	
年度目标:		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保障,保证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道路运输经营监督与违章经营处罚。 1、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道路运输稽查,加强源头管理,严把市场经营资质准入关,完成证照牌的预期发放,维护正常运输经营秩序和合法运输经营。 2、规范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平安交通”活动,全力维护道路运输安全,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客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督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动态监管。 3、强化市场监管,打击各类非法经营。强化“打非治违”,打击“黑的”非法运营,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规范辖区机动车培训行业整治驾培市场乱象。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10分)	人员经费		预算范围 控制内	预算范围控 制内	10
		经济成本 指标 (10分)	日常公用经费		预算范围 控制内	预算范围控 制内	10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5分)	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工作开展次数		≥100次	152次	5
		数量指标 (5分)	对辖区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采取双月全覆盖检查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5分)	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1000人 次	1220人次	5
		数量指标 (5分)	打非治违出动执法车辆台次		≥400台次	432台次	5
		质量指标 (10分)	出租车营运秩序年度成绩位于10个中心城区前3名		前3名	第1名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无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0件	0件	5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管理职能更完善,效益更高	≥96%	96%	5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危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率	100%	100%	5
		持续性影响指标 (5分)	方便从业人员办理业务	≥96%	96%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90%以上	≥90%	100%	10
总分	99.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单位年初部门预算196.07万元,年中追加34.32万元(包括2023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0.21万元,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3.10万元,9月追加基本工资17.56万元,11月追加基本工资13.45万元),故全年总预算230.39万元,年终执行229.73万元,年终剩余0.66万元。剩余指标为公用经费,未完成预算执行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商品服务支出为日常办公用品及财务软件、网络运维等费用,据实支付,剩余0.66万元,剩余指标年底财政统一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执行监督,从源头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预算调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预算调整-2023 年度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21	0.2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15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5 分)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对象		=300 元/人/ 年	2100 元	15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享受对象人数		=7 人	7 人	10
		质量指标 (10 分)	门诊处方查验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住院病历查验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公费医疗医疗机构结算、个人结算		季度	4 季度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子女医疗补助		年度	1 年	10
	效益 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公费医疗对象基本医疗待遇全覆盖		≥98%	100%	1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完成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相关数据统计，落实好医疗补助的福利待遇，做好子女医疗补助政策的解释解答。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预算调整-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0	3.1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在下达经费限额内完成 职工医疗补助款项发放		=30950.16 元	30950.16 元	10
		数量指标 (10 分)	保障覆盖在职职工人数		=9 人	9 人	10
		数量指标 (10 分)	保障覆盖退休职工人数		=7 人	7 人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每年足额发放职工医疗 补助款项		=1 次	1 次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在款项下达后 15 个工作 日内完成发放工作		≤15 天	5 天	10
	效益 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维护单位职工团结稳定 不 出现通过市长热线 市长信 箱 城市留言板 或信访上 访等渠道投诉医疗补助款 项发放问题。		=0 次	0 次	15
	满意度 指标 (15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5 分)	根据双评议平台统计,确 保我单位满意率在 95% 以上		≥95%	100%	1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完成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职工医疗补助报销相关数据统计，落实好医疗补助的福利待遇，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的解释解答。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